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已仔细审查了你 2000 年 10 月 4 日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 (S/2000/915)。安理会成员对你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深表赞赏。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表示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15 (2000) 号决议，其中重申塞拉利昂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了遵照第 1315 (2000) 号决议 (S/RES/1315/2000) 处理有关关注事项，视需要酌情经塞拉利昂政府同意，安理会成员建议修订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的协定草案和法庭规约草案，将下列意见纳入其中。

1. **属人管辖权。**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认为，如第 1315 (2000) 号决议所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应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其他严重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等罪行以及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根据塞拉利昂有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各种罪行负最大责任者拥有属人管辖权。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按此特别法庭仅局限于重点审理那些起领导作用的人的案件，所附草案中建议的更为简明、更为笼统的措辞是恰当的。安理会成员认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处理少年犯问题方面能发挥重大作用。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塞拉利昂政府和联合国为此目的设立适当机构，包括订立关于儿童的具体规定。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派遣维和人员前往塞拉利昂的会员国有责任调查和起诉本国人员据称犯下的任何罪行。鉴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具体情况，只有在安全理事会认为会员国未履行这项职责时，特别法庭才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因此，安理会成员提议在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即将订立的协定和特别法庭规约中提到这一点。

2. **筹资。**根据第 1315 (2000)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设立通过自愿捐助供资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这种捐助的形式应为提供资金、设备和服务，包括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可能需要的专才。一项理解是，如果手头没有足以支付至少 12 个月的费用资金，且没有支付法庭第二年运作预计费用的认捐款额，你就不必设立任何机构。

为了在筹资和行政问题上为法庭提供协助，建议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安排规定设立一个管理或监督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塞拉利昂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代表、法庭代表和有关自愿捐助者代表。管理委员会将协助法庭获得足够资金，就法庭行政事项提供咨询，并随时酌情就其他非司法问题提供咨询。

3. **法庭规模。**你的报告中提议设立两个审判分庭，并利用代理法官。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这并无必要，至少在开始时是如此。特别法庭在开始时应只设一个审判分庭，如果需审理的案件增加，则可能在必要时增设第二个审判分庭。安理会成员还对协定草案和规约草案中利用代理法官的规定提出质疑。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均没有聘用代理法官。

成员们建议作下列技术性 or 起草性质的进一步调整：在协定第 13 条中添加关于移民限制的明文规定，作为第 2 款新的(d)项，和在第 14 条中添加关于证人和鉴定人的明文规定；并修改法庭规约第 4 条(c)项，使其符合 1996 年订立、目前已获国际社会接受的法律条文。

安全理事会成员希望你同意上述建议，尽快按照这些意见和附件中提出的意见，修改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的协定草案和法庭规约。

安全理事会主席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

按照信中所载意见，建议考虑修改《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

《协定》

序言部分

无更改。

第 1 条

设立特别法庭

1. 兹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起诉应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法律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
2. 特别法庭按照《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开展工作。《规约》附在本协定后，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

特别法庭的组成及法官的任命

1. 特别法庭由一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组成；在特别法庭开始运作至少六（6）个月后，应秘书长、特别法庭检察官或庭长的要求，可再设一个审判分庭。六个月后，若特别法庭庭长决定，同样可最多任命两名候补法官。
2. 各分庭由至少八（8）名、至多十一（11）名独立法官组成，职能如下：
 - (a) 审判分庭由三名法官视事，其中一名由塞拉利昂政府任命，另二名由秘书长按照各国、尤其是……会员国提交的提名……任命；
 - (b) 如再设一个审判分庭，该分庭的组成方式应同上文(a)项；
 - (c) 原先的 2 款(b)项。
3. 无更改。
4. 无更改。
5. 如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候补法官，除了……

第 2 条（5）如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候补法官，除了……[无更改]。

第 3 条

无更改。

第 4 条和第 5 条

无更改。

第 6 条

特别法庭的费用

法庭的费用应由国际社会自愿捐款来承担。经理解，秘书长掌握足以支付法庭成立及运作 12 个月的费用捐款并得到相当于法庭第 2 个 12 个月预计经费的认捐时，将启动成立法庭的过程。又理解，秘书长将继续募集相当于法庭运作头 24 个月之后预计开支的捐款。如果自愿捐款不足以供法庭实施其任务规定，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则应探讨筹措法庭经费的其它途径。

第 7 至 12 条

无更改。

第 13 条

新的 2 款 (d) 项

在其逗留期间及往返法庭期间，不受任何移民限制。

第 14 条

……对他们适用第 13 条第 2 款 (a) 项和 (d) 项的规定。

第 15 至 20 条

无更改。

规约

序言：

无更改。

第 1 条

特别法庭的职权范围

(a) 除 (b) 款规定外，特别法庭有权起诉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国内法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包括那些犯下这些罪行而威胁到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建立和执行的领导人。

(b) 根据目前生效的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之间的特派团地位协定或塞拉利昂与其他政府或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定而在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人员及相关人员、或在没有此类协定情况下经塞拉利昂政府同意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有关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应主要属派遣国管辖范围。

(c) 如果派遣国不愿意或确实无法进行调查或起诉，法庭可在安全理事会根据任何一个会员国的提议作出授权的情况下，对此类人员行使管辖权。

第 2 和第 3 条

无更改

第 4 条

…（保持原有案文）

（c）强征或招募未满 15 岁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第 5 和第 6 条

无更改。

第 7 条

任何在被控罪行犯案时未满 18 岁的人出庭受审时，都应给予尊重其人格与价值的待遇，考虑到其年少，理应帮助他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应遵循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儿童权利。

第 8 至第 10 条

无更改。

第 11 条

（a）分庭，其中包括一个或多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第 12 条

1. 分庭由不少于八（8）名或不多于十一（11）名独立的法官组成，职能如下：
[相应更改第 1 款（a）项和第 4 款]
